

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

景院党发〔2020〕60号



景德镇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进一步规范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管理，激励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作用发挥，促进学校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力量，是学生社团规范化建设的重要保障。社团指导教师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做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管理考核与激励工作，把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

政治工作队伍进行谋划部署。

第四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承担起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拔与聘用、管理与考核、保障与激励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的牵头职责，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五条 学校团委要做好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关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的日常工作、具体事务。业务指导单位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

第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要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重点开展学生社团规范化、精品化建设；配合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团委、业务指导单位做好学生社团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学生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

（二）规范学生社团制度建设及社团日常工作管理；

（三）规范学生社团组织建设，协助做好学生社团骨干的遴选、培养等工作，指导学生社团做好临时党、团支部建设；

（四）指导学生社团活动开展，按照“一社一品”原则，审批、指导、参与、监督学生社团开展景院特色、青年特征的品牌活动，并对学生社团开展的活动宣传内容进行审核；

（五）定期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学生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团委、业务指导单位报告。

第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工作要求是：

（一）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学生社团成员见面会，与学生社团成员开展交流；

（二）定期召开学生社团骨干会议，指导学生社团骨干开展相关工作；

（三）经常性的参加学生社团活动，引导学生社团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

（四）定期与学生社团成员开展谈心谈话，对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引导。

第四章 选拔与聘用

第八条 每个学生社团原则上配备1名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原则上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任职条件：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守教师职业守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品德高尚；

（二）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三）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

（四）任期应不少于一年。

第十条 鼓励学校专职辅导员、党政管理干部、专任教师积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工作。支持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支持专任教师担任与专业相关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选聘机制，会同校团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统战部、人事处、教务处等部门，注重发挥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聘任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的春季学期开展。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根据每年注册的学生社团数量确定指导教师岗位数量，开展聘任工作，指导教师每个聘期为一年，满一年后根据工作考核结果和学生社团需要决定是否续聘。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牵头加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管理和指导以及评价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坚持日常培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努力提高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采取指导教师自我考核和组织考核相结合，社团学生评议与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内容包括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工作业绩情况、工作满意度评价等方面。围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考核评估的核心指标、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表现及成效等方面，制定科学、客观的评分细则。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等级比例一般不超过20%，考核结果与续聘及评奖评优相结合。

第十七条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者优先推荐参评相关奖项；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可继续聘用，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解除聘约。

第十八条 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考核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研究并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批，可对其解聘：

（一）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的；

（二）没有按照要求履行工作职责的；

（三）因失职或工作不力造成学生社团出现重大事故的；

（四）在学校人事考核或师德师风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五）不能胜任或不适合从事学生社团指导工作的。

第六章 保障与激励

第二十条 教师担任社团指导教师满一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按教研分10分计入；工作量参照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核算认定：（1）社团低于80人，指导教师认定工作量为80学时/学年；（2）社团高于80人低于200人，指导教师认定工作量为100学时/学年；（3）社团高于200人，指导教师认定工作量为120学时/学年（此项工作量不冲抵教师个人教学基本工作量，以超课时津贴标准计算），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学年进行学生社团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对工作出色、成绩显著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予以表彰。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1：

社团指导教师聘任登记表

社团名称				
社团 指导 老师 简介	姓名		性别	
	专业		出生年月	
	职称		电话	
	爱好、特长			
	担任学生工作经历			
聘用期	年 月 至 年 月			
社团负责人签名		社团指导老师 签名		
业务指导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学工 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原件交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党委学工部备案。

附件2：

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登记表

社团名称					
指导老师姓名		工作量(课时)			
活动时间	20 ~ 20 学年第 学期 年 月 日 点至 点				
记录员		活动地点		参与人数	
活动内容					
活动照片、新闻稿及出席人员名单：(可附录)					

备注：此表由社团会长每次活动后交业务指导单位存档备查，作为社团年度考核重要依据。